乐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制度建设更加规范，根据《2024年德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印发了《2024年乐陵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全年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652条，立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12次，政府文件公开率、重要政策解读率均为100%、市政府常务会议（可公开会议）公开率为100%。

2.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2件，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13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理信息公开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政府主动公开目录。加大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1件，现行有效12件。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规范公开工作，准确标注显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属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各类信息公开网站专栏，确保网站栏目明晰、易于查找，提高政府网站实用性、便民性。加大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162条。全年公开政府公报2期。聚焦便民服务，政务公开专区已开发集查询、办理、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软件平台，推动政务公开专区不断规范提升。

5.监督保障。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目前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共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全年举办业务培训2次，培训人数180余人，加大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力度，减少错敏词、安全泄露等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安全的监督力度，确保各类信息安全无误、惠民利民。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开展政策解读宣传等系列活动力度还需加强，群众参与活跃度不高。

2.政务公开培训有待进一步拓展深化，培训形式较为单一，个别单位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导致工作交接存在断档现象，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3.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有待扩大，平台发布内容原创比例不高，多以文字信息为主，吸引群众关注度较少。

（二）改进情况

1.加大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培训指导等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惠企、民生热点等多主题的政策宣传活动，

2.加大对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让培训常态化、多元化，加强对重点单位政务公开人员的精准培训，调动工作积极性。

3.学习优质政务新媒体经验做法，创新发布内容呈现形式，

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政务动态等借助平台积极宣传，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乐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李雪真，电话：**0534- 6268579**，传真：**0534-6521181**，电子邮箱：**llsdzzwbgs@dz.shandong.cn** 邮编：**253600**）